



法律委员会 — 第37届会议

(2018年9月4日至7日，蒙特利尔)

议程项目 5： 法律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议程

法律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议程

(由秘书处提交)

1. 根据其《议事规则》(Doc 7669-LC/139/6 号文件)第 1 条，“委员会通常应当举行一次年度届会。如有必要，可以举行额外的届会。”根据第 3 条，“委员会的届会应当在由理事会指示的或者批准的时间和地点召开”。

2. 请委员会注意到，理事会为预算和规划目的，在会议计划中已为 2019 年的一次小组委员会会议、2020 年的一次法律委员会届会，以及 2021 年的一次外交会议拨款。

3. 委员会的行动

3.1 请委员会根据其在第 37 届会议期间将作出的决定，审议其下一次届会的时间、地点和临时议程等问题。

—完—